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告 三六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桂

原告 蕭王平

蕭育穎

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律師

鄭智元律師

被告 和平食品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邱寶玉

人

被告 林俊雄

魯如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建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林俊雄、和平食品生技有限公司、李邱寶玉（下稱林俊雄等3人）應自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圖A部分所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建物（下稱A建物）遷出，並將A建物及其雨遮返還原告，另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2052-13、2072、2074、2074-3、2074-5、2075地號土地如附圖C部分所示土地占有返還原告，依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陳，附圖A、C部分均為原告原先出租予被告林俊雄等3人使用之部分，而上開土地則為原告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所承租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1,667元【計算式：原告出租予被告林俊雄等3人之年租金500,000元×本件起訴時（民國110年7月6日）至原告主張租約期滿後仍將與台糖公司租約續約5年之到期日（即115年8月14日）計5年1個月＝2,541,6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即原告所得受之利益】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魯如文應將坐落上開2074-3地號土地上如附圖B部分所示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之小木屋農舍（下稱B建物）拆除，將B建物占用之

01 土地返還原告，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,000元（即原告所
02 主張之拆除費用）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
0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841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215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5 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0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1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13 高 書記官 葉明德